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631號

原告 蕭家茜

被告 黃俊賢 (WONG JUNXIAN)

住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
屯門友愛邨愛智樓000室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原告因被告所涉詐欺取財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
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6月4日以113年度審附民字
第71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
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
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
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
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次按，
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
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
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仍以移送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
事實所生為限，如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，縱刑事
法院將之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則原告於案件移送民事庭後，就
請求範圍超出移送前刑事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部分，仍
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領款車手而涉犯共
同詐欺取財犯行，致使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

01 損害，請求被告給付120,000元，暨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0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惟
03 觀諸原告據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刑事判決認定原
04 告受詐欺致匯款之金額為10,985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
05 請求超過10,985元之部分即109,015元部分，仍應徵收裁判
06 費，是本件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
08 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
09 定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3 法 官 白承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7 書記官 羅尹茜